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13號

原告 曾瑋民

訴訟代理人 蔡駿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黃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過戶登記予被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6,721元；(三)被告應代原告向監理機關繳納系爭車輛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產生之罰鍰，並代原告向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清償自115年5月27日起所生債務及遲延費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價值，加計第(二)項之56,721元核定之，而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價值約為113,000元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,721元（計算式：113,000元+56,721元=169,7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5年度鳳救字第7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事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
02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3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王居玲